**中共息县财政局党组**

中共息县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县委第二巡察组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7日，对县财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2023年于4月27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升站位，强化担当，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巡察问题反馈后，局党组诚恳接受，深刻反思，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斌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陈贵勇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二级机构、财政所负责人任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

**（二）推动整改落实。**在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的同时，局整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促，逐项对照问题清单，全力推动整改工作的落实。**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履行“两个责任”，真正使整改落实工作的重点体现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二是**注重成果转化。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整改工作作为推动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实现整改提高与党建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三是**严肃执纪问责。局整改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督导，对弄虚作假、纪律松懈、不作为、慢作为等造成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三）确保整改成效。**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3类21项整改任务，分别交办各相关股室，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结果，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反馈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整改的，建立跟踪问效、对账销号机制。

经过严肃认真的整改，问题类短期事项已完成，机制类长期整改事项进展顺利。集中整改期间，7项立行立改事项已完成整改，14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事项正在持续整改中，建章立制4项，约谈8人。局党组主体责任意识更加强化，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切实好转，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对标对表，聚焦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反馈问题：学以致用做得不好。**

**整改结果：一是**局党组制定了并印发了《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局第一、第二、财政支付中心、非税支部都制定了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纳入重要学习内容。**二是**制定了息县财政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表，对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形式进行明确规定，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每人都有学习笔记本，每月撰写学习笔记不少于4篇，目前已上交二十大学习心得体会200余篇。**三是**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拟定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季度不低于一次关于财政工作法律法规和习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

**2.反馈问题：主题教育开展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一是**加强和改进学习。健全学习制度、完善学习计划、突出学习重点、加强学习考核，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研讨与参观学习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3月28日组组织党员参观刘邓大军渡淮纪念馆，怀念革命先烈，重温革命历史。6月29日财政局组织党员到结对帮扶村开展支部联建活动，大家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二十大精神。7月27日组织党员开展了党建知识测试。**二是**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读原著原文、上党课等形式，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支部联支部”活动，在帮扶村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动。**三是**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学习方式，营造和谐、积极的学习氛围，丰富学习内容，扩大学习效果。

**3.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牢。**

**整改结果：一是**制定《中共息县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由党组书记领学带学，通过“第一议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原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信阳革命老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经济建设的重要讲话等内容。**二是**成立息县财政局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工作岗位，加强对局机关党员干部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三是**发挥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的理论传播作用，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宣传教育；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学者、“河南好人”等进行宣讲，提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思想认识。

**4.反馈问题：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有差距。**

（1）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执行扶贫资金审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支出资金情况审核把关不严，对分配、使用、效益情况跟踪检查不够。

**整改结果：一是**根据当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和统筹整合方案，将资金全部对接具体项目，已将资金明细到具体项目，分别为：农村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3096.9149万元、农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1436.5092万元、深度贫困村建设项目268.91509万元、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机电配套项目985.7592万元。**二是**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资金拨付手续审批，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把关。

（2）相关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慢。

**整改结果：**县财政局按照要求筹措做资金，对接相关单位，支持农业农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9个，目前已拨付7487.4万元，拨付率为81.5%。2022年项目管理费投入资金1054万元，已拨付资金964.4427万元，拨付率为91.46%。2022年实际统筹整合资金23034.5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

（3）财政局少数干部职工在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时有“打折扣”现象，大局意识不强，责任意识淡薄，不履行工作职责。

**整改结果：一是**调整成立了县财政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推进工作开展。**三是**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在结对帮扶村共同开展包括“饺子宴”、防汛应急演练、慰问困难老党员、支援三夏生产等活动。2023以来开展了6次活动。2月17下午日组织结对村支部委员共同到息县廉政教育馆参观学习。3月30日上午共同举办“饺子宴”活动，50余名群众参与活动。4月23日开展“防汛、防溺水”应急演练活动，10余名干部群众参与演练。6月2日到帮扶村开展“三夏”生产志愿服务活动，5名志愿者参与活动。6月29日开展“慰问老党员·关爱新青年”主题党日活动，慰问老党员6名，发放慰问品面12袋、油12桶。

**5.反馈问题：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工作仍需努力。**

（1）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制定后，跟踪不够到位，导致政策落实不力。

**整改结果：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由局政府采购股制定工作方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内控制度建设等政策执行情监督检查。**二是**政府采购股组织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座谈会，详细解读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三是**对采购机构进行专题培训，提高采购参与方的实操能力，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

（2）深入企业宣传力度不够，政策知晓率不高。

**整改结果：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息县政府采购网等媒体网站及时宣传最新的上级和本级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二是**保障政策落实见效，要求各采购单位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标注免收履约保证金。**三是**结合企业包联活动，将惠企自查明白卡通过微信等方式推送给企业负责人100余人次。

（3）采购项目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影响供应商满意度提升。

**整改结果**：已落实无预算不采购政策，并要求采购单位应在供应商开出发票时间2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款项。

（4）服务企业主动性不强，企业走访、包联工作有时流于形式，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少。

**整改结果：一是**成立了由局领导班子为小组长的50人企业包联工作队。**二是**每月第二周为企业走访周，组织企业包联责任人持续走访企业，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走访企业问题台账，全力助企纾困解困。**三是**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4次，推进包联企业工作走深走实。

**6.反馈问题：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

（1）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强，具体行动和措施不多。存在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组会的现象，模糊了党组应负的主要责任，不符合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违背了党组会决定单位重大事项的原则。

**整改结果：一是**坚持定期研究，每周一召开党组班子会，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是**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征求意见，诫勉提醒，交流思想。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 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一是**要求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建立班子成员联系财政所制度。**二是**与各股室、各财政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50余份，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三是**班子成员、股室和个人对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了梳理排查，建立廉政风险台账70余份。

1. 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一是**实行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和重要会议参与制度，重要文件、年度计划总结、重点工作安排等应及时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备案，专人整理保管。**二是**在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的前3天，要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权、监督权。**三是**严格落实“四清单一报告”月报告制度。

**7.反馈问题：推进法制建设工作不深入。**

（1）局党组书记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一是**已制定《息县财政局2023年学法工作计划》，并印发给各财政所、各股室、二级机构。**二是**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引导各财政所、各股室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三是**加强对各财政所、各股室、二级机构开展法治建设日常开展情况督导检查，做到法治建设工作有力有效。

（2）局党组对“扫黑除恶”工作抓落实排查和督导整改上成效不明显。

**整改结果**：**一是**6月1日召开了财政系统“扫黑除恶”推进会，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协调、督促。6月30日召开了局机关各股室“扫黑除恶”线索排查会。**二是**6月25日组织开展财政局“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三是**局扫黑办对24个乡镇财政所的“扫黑除恶”宣传及资料进行了检查，将“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反馈问题：办文办会办事工作不规范。**

（1）局机关文件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一是**明确责任股室。党组文件明确由人事股具体负责，严格发文程序，严把文字关、政策关、领导人签发关，程序不齐全，不予发文。**二是**压实部门责任。由牵头部门负责，各股室协调配合，把握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印发党组公文，避免后期工作被动，临时发文应付。**三是**坚持发文登记制度。对印发党组文件统一管理，严格填写发文登记表，避免发文日期、内容混乱。

（2）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结果：**高度重视党组班子会议记录工作，做到会议记录书写工整、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准确写明会议名称、时间、地点，详细记录会议主持人、参会人员姓名，注明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做到记录条理清晰，要点明确。

**2.反馈问题：重点股室轮岗交流滞后。**

**整改结果：一是**已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批，对预算股股长、国库股股长进行交流轮岗。**二是**因工作需要，应龙湖街道党工委要求，龙湖财政所所长暂不进行交流轮岗。**三是**以此为戒，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息县县直单位股级干部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干部交流轮岗工作。

**3.反馈问题：党务政务公开不及时。**财政局及乡镇财政所党务政务的公开缺乏有力监督和指导，公开性、透明性和开放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巡察走访发现，部分乡镇财政所党务政务公开栏长期闲置，有其名无其实，财政所负责人对党务政务应公开事项知之甚少。局党组未做到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未形成局统一领导下，各分管领导针对性指导，各所负责人齐抓共管的局面。

**整改结果：一是**按照整改要求，重制了局机关党务政务公开栏。**二是**立即督促关店、项店、夏庄和长陵财政所对政务公开栏破损、信息更新不及时等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三是**由局财政监督股加强对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政务公开栏和监督平台所有信息公告内容进行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

**4.反馈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时有发生。**

**整改结果：一是**针对问题进行研究处理，对责任股室股长进行约谈。**二是**加强规章制度学习，集中学习《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制度》。**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制度》要求，把志愿服务落实到行动中。自2019年年底开始，局机关所有志愿服务活动包括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岗、疫情防控值班值岗、支援社区核酸检测等活动，均由本单位人员排班轮值，无聘用外来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现象。

**5.反馈问题：担当尽责服务意识不够主动。**财政局未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定期通报机制，未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部分项目债券使用效益不高。

**整改结果：一是**制定了《息县地方政府债券定期通报制度》。**二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未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因上级财政部门尚未出台相关的奖惩制度，县级无从遵循，暂无法制定。待上级出台相关制度后，县级将及时制定相应制度。**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手续，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截至目前债券资金已拨付17亿元，拨付率74.8%。

**6.反馈问题：工作纪律管理宽松软。**

**整改结果：一是**严格请销假制度，干部职工病假按要求履行请假报批手续，需提供病历证明材料。**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由局督查室加强对上下班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不定期下发通报，今年以来下发通报10期，通报60余人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严肃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人员进行追责问责。**三是**强化干部思想认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树立财政干部职工良好形象。

7.**反馈问题：经费开支不规范，财务监管有缺失。**

（1）局机关固定资产处置不到位。

**整改结果：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2021年6月1日的记账凭证中局机关报废电脑、办公桌椅等资产时，未附原始价值凭证、购买合同等及书面鉴定意见，现已补齐固定资产处置附件所需的原始价值凭证，集中采购单据，资产处理意见。**三是**今后加强财务监管，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业务办理。

（2）乡镇财政所账务管理混乱。

**整改结果：一是**针对问题进行研究处理，对相关责任财政所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二是**财政监督股每年不定期到各财政所进行账务检查。目前已完成对23个乡镇财政所的账务规范性检查。

**8.反馈问题：乡镇财政所改革人心浮动。**

**整改结果：一是**结合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等次，作为干部评先评优、晋职晋升、落实“轮岗交流”制度的重要依据。**二是**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激励作用，对综合考核前十的濮公山办事处财政所等10个财政所，授予目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三是**表彰19名财政所同志为先进工作者，激励各财政所单位和个人向先进对标看齐，脚踏实地、奋发向上。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结果：一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推进。**二是**局机关党委抓实抓好“支部联支部”，要求各支部制定了“支部联支部”活动共建计划及实事项目，开展了包括“饺子宴”、防汛应急演练、慰问困难老党员、支援三夏生产等活动。**三是**组织党员开展普法宣传、安全知识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

**2.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整改结果：一是**局党组认真学习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民主生活若干规定》。**二是**7月24日局党组班子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入查摆问题，认真撰写剖析材料，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效果。

**3.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

**整改结果：一是**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按要求规范填写了《组织生活记录本》。**二是**明确党小组职责分工，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进行党小组学习，做好学习笔记。**三是**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学习情况进行了抽查。督促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确保《组织生活记录本》填写规范，记录完整。

**4.党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一是**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二是**将党费收缴明细予以公示。**三是**局机关党委通报了近几年的党费收缴情况，党费已全额上交组织部，不存在使用问题。

**5.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党员没有归属感。**

**整改结果：一是**以“支部联支部”活动为契机，共同开展包括“饺子宴”、防汛应急演练、慰问困难老党员、支援三夏生产等活动，调动了党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二是**严格执行了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三是**各党支部认真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四是**各党支部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作用。

**6.落实整改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一是**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会，对上轮巡察依然存在的某些问题进行分类研究处理，分别交办各相关股室，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结果，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对顽固性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久久为功，常抓不懈。**三是**举一反三，做好反思总结，消除巡察反馈问题存在的制度机制原因，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巡察发现的问题不反弹。

三、持续整改，巩固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入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经完成的和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各项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持续健全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结合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整改工作中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解决问题、提升能力、推动工作的过程。以整改促落实，推动财政体制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美好息县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三）持续跟踪督导。**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准确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严格落实工作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76-5935010。电子邮箱：xxczjdcs@163.com。

中共息县财政局党组

2023年7月27日